

玉林市玉东新区行政审批局

玉东审环管〔2024〕2号

玉林市玉东新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玉东新区相关区域管道燃气特许经营项目- 气化站、门站合建站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玉林广投燃气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玉东新区相关区域管道燃气特许经营项目-气化站、门站合建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项目代码：2019-450960-45-02-025465）性质为新建，位于玉林高新区教育东路西北侧、横六路南侧（中心坐标：东经110.132245、北纬22.423951）。

（一）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6226.8 m²，总建筑面积1681.4 m²，主要建设一座具备门站、LNG气化站功能为一体的合建站，门站主要接收上游天然气长输管线来气，门站设计接收能力为3.3万Nm³/h，设计输量2958×10⁴Nm³/a，设计压力0.4MPa；LNG气化站设置2台100m³LNG储罐（LNG气化站储罐储气总容积为200m³）以及配套的气化设置。配套建设综合辅助用房、消防泵房、空压机棚、消防水池等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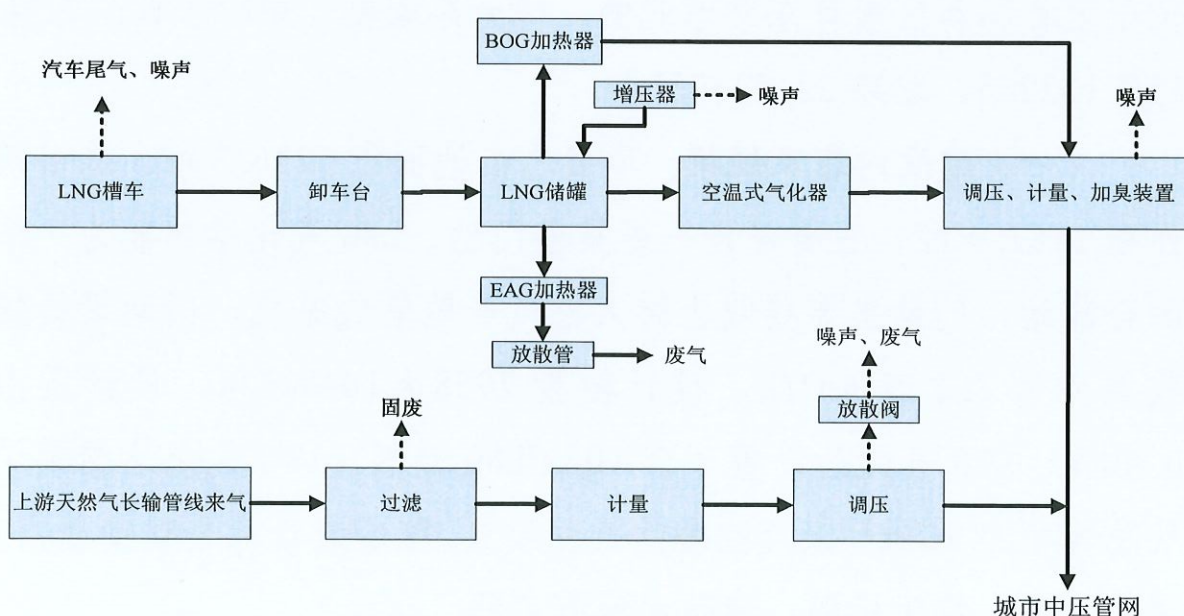
(二) 主要原辅材料:

类别	最大储存量	年供应能力/使用量	备注
LNG (主要成分甲烷)	200m ³ (75.6t)	2958×10 ⁴ Nm ³ /a	LNG 气化站, 储罐内液态 LNG 密度 0.42t/m ³ , 充装系数 0.9, 由汽车运输进场。
	接收上游天然气长输管线来气		门站
四氢噻吩	0.04t	0.25kg	加臭物质 (外购)
氮	少量	少量	加压气体 (外购)

(三)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LNG 储罐撬		容积 100m ³ , 储罐外径 3.5m, 含放散管, EAG 加热器: 100Nm ³ /h	套	2	卧式, 低温液体贮槽
2	元件组合装置一体撬	空温式气化器	800Nm ³ /h	套	2	包括 LNG 卸车系统、气化系统、调压计量加臭系统
		EAG 加热器	100Nm ³ /h			
		BOG 加热器	200Nm ³ /h			
		增压器	300Nm ³ /h			
3	门站计量撬	过滤器	20000Nm ³ /h	套	2	门站, 气源来自上游天然气长输管线
		流量计				
		高中压调压器				

(四) 工艺流程: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未采用和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工艺、设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取得玉林市玉东新区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的核准批复；项目符合《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空间战略规划（2014-2030）》中用地规划；项目属于玉州区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符合玉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准入要求。

项目总投资 3455.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40 万元（为总投资的 1.16%）。

二、环评审批意见

该项目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建设。同时要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做好环保工作。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严格按《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抓好落实。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切实可行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及建筑垃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废水。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因项目前方道路（规划横六路）暂未建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后需建设临时污水管网接到教育东路市政污水管网再排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四）废气。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储罐区逸出天然气、

机动车尾气、厨房油烟、备用发电机烟气等。储罐区逸出天然气通过 3m 放散管无组织排放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备用发电机烟气通过风管引至地面绿化带无组织排放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针对厂区机动车尾气要采取厂区合理布局、加强绿化等措施加快扩散；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引至屋顶排放，确保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五）噪声。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气化器等设备产生的噪声、机动车辆运输噪声、天然气气体放空时产生的噪声等，噪声源强约为 60-85dB(A)。要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墙壁隔声以及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确保厂界四周噪声排放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固废。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残液、清管废渣及员工生活垃圾。气化管道中的残液随着气化过程被重新气化使用，不得外排；清管废渣（主要成分为焊渣、铁锈及粉尘等）经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交由废旧回收公司资源化利用；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七）环境风险防范。建设单位需编制并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控制。运营期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生产管理，对环保措施加强管理和巡查、维护，降低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加强对储罐区的管理，通过制定严格风险防范措施和管理规定，落实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提高风险

意识，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在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时，及时启动风险应急预案，及时通知周边影响村庄、单位等。

三、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批复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调试的具体时间并报玉林市玉东生态环境局。调试生产前，建设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许可登记，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未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按规定自主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未落实本批复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未进行排污许可登记擅自投入调试生产、未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擅自投入生产，未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的，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达玉林市玉东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请玉林市玉东生态环境局做好建设项目监督检查，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运营期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市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玉林市玉东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 送：玉林市玉东生态环境局，广西宝千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玉东新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4年2月29日印发